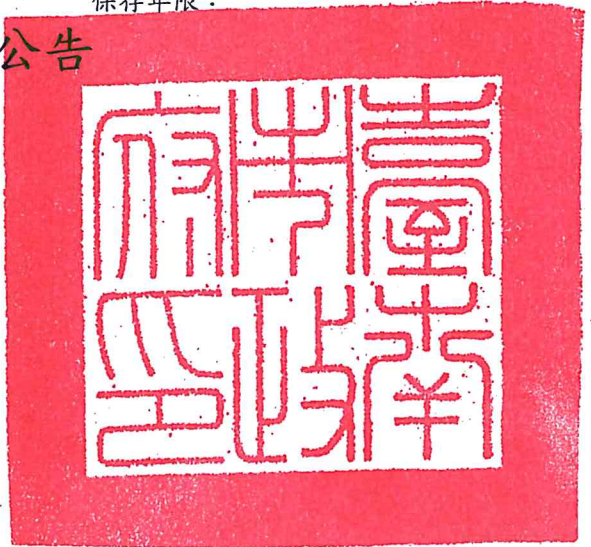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1288506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部分「公32」為「公32（兼供台江文化中心使用）」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）案」自民國106年1月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6年1月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6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，假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）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計畫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市長賴清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12885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1份（副本僅含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部分「公32」為「公32（兼供台江文化中心使用）」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安南區公所及各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

副本：中國時報（請刊登三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郭副議長信良、郭議員清華、李議員中岑、林議員炳利、王議員錦德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安南區溪心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市長賴清德